案件編號 105A04P0105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53072516 號函核准徵收

石牛溪小東大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補辦)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日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牛溪小東大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補辦)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持分面積 0.37887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補辦徵收土地原因

（一）為辦理石牛溪小東大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補辦)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主徵收案已敘明工程用地範圍因部分超出水道治理計畫線，擬辦理協議價購，本局於 99 年 4 月 9 日辦理協議價購後，因部分土地仍無法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遂經本局報奉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3611 號函發布公告石牛溪河川區域線，並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9 日發布公告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完成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與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登記等作業，為確保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管用合一，故需補辦徵收。

（二）本案原奉准徵收文號:內政部 99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84132 號函核准徵。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持分面積 0.37887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適當性：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

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080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

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紿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故不適用。(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牛溪中山高速公路橋上游至雙東橋上游兩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

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作長度1078公尺，計畫寬度100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南鎮，依據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104年度11月份統計資料，斗南鎮大東里、小東里、西岐里人口數分別為1040人、1864人、6334人，年齡結構以15~75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4筆，合計持分面積0.378878公頃(案內2筆全筆土地與3筆部分持分土地已協議價購，持分面積計0.402658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7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已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端堤後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

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翼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6,136,15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屬「都市土地」之河川區，符合「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劃範圍都市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已興建堤防。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與石牛溪、南鄰村落與農地、西鄰石牛溪小東大東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與石牛溪、北鄰北鄰村落與農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40163279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2 月 16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及小東里、大東里、西岐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

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4年12月10日、104年12月2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4年12月23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4年12月7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4年12月29日水五工字第1040111048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5年3月23日水五產字第105180135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5年4月8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部份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所有權人則因其所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分有抵押權設定且未於本案陳述意見期限內辦妥塗消登記，致無法辦理價購，另部份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提報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沈○○、林○○、沈○○等 3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

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沈○○等 1 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住所不明及無法送達，○○○-○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經依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3 日水五產字第 105180135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沈○○之繼承人參加本案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請渠等如有異議者，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出陳述意見，沈○○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

（四）本案協議價格：

1、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雲林縣政府所送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度第 4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5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雲林縣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71%)。(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參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調整換算所得地價。(5)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2、本案用地為都市土地，且皆位於河川區域內，因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交易資訊之地理位置條件與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並不相近，較不具考價值，故予以剔除。經考量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回算至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並以本案工程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個別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環境條件等因素經綜合評估考量後，仍以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 1,600~1,700(元/㎡)較符合市場正常交易行情。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斗南鎮○○段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經於 97 年 5 月開工，並於 98 年 3 月完工。(本案工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且現地已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136,15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6,136,15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1,8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105-B-01010-002-009)項下支應（詳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代理署長　王瑞德

12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6　月　　日

13